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賃居輔導服務實施計畫

99年3月23日中技學宿字第0990002767號函頒實施

101年5月15日修正 經校長核可通過

壹. 依據：

教育部98年11月20日台軍(二)字第0980200549函頒「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. 目的：

為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，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，預防意外事件發生，達成家長放心、學生安心之目標。

參. 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賃居學生。

肆. 實施要領：

一. 建構校外賃居資訊服務平台：

1. 設置租賃專屬網頁，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，加強宣導鼓勵賃居學生使用。資訊包含：房東租屋資訊、租屋定型化契約範本、常見賃居糾紛案例暨相關法規。
2. 各項賃居服務資訊應經學生宿舍組查核比對（確認房東身份、建物所有權、使用執照等），對新增登錄房東及新增物件，由宿舍輔導員先行實地勘查確認後，再行網站刊登。
3. 提供警政消防機關之租屋治安風險評估認證及各項資訊，唯安全設備是否足夠，需請學生再行評估，以確保租賃安全。

二. 賃居學生資料蒐整：

1. 每學期印製「賃居校外學生名冊」（附表1），交由各班賃居聯絡人完成填表調查，經導師簽名後送學生宿舍組彙整。
2. 學期中如有變更租賃地點，應於三日內向導師及學生宿舍組辦理變更登記。

三. 賃居學生訪視服務：

1. 各班導師於學期中對所屬學生實施個別輔導訪視，並填註「校外賃居學生輔導訪視紀錄表」（附表2）於學期結束前繳交學生宿舍組彙整。
2. 學生宿舍組配合房東申請及學生需求，協請相關師長實施重點訪視。
3. 訪視紀錄表經彙整後，由學生宿舍組針對重大危害事項，協請相關師長至學生賃居處所覆查協助問題改善後，填具「校外賃居學生租屋問題處理登

記表」(附表 3) 呈核備查。

4. 賃居訪視應置重點於學生居住安全，如：建築物、用電、瓦斯、消防設施、週遭環境及共同賃居人員等方面，以防範意外事件發生。
5. 訪視過程可與房東取得連繫，表達學校關懷學生之意，建立良好互動關係，並協助篩選合適之房東，確保學生賃居品質。
6. 針對問題處理部份，經協調房東無改善意願者，則以書函通知學生家長及相關師長，建議學生另覓安全賃居地點。

四. 輔助作為：

1. 為強化租賃安全工作，辦理「賃居學生安全座談會」、「房東座談會」及「租屋博覽會」等活動，達成宣導功能。
2. 配合臺中市政府實施「校外賃居處所聯合訪視輔導」作業(記錄表如附表 4)，並將認證評估結果，刊登租屋資訊網站，供學生參考運用。
3. 印製賃居安全宣導手冊，提供學生正確租賃常識。
4. 發掘優良或具愛心房東，適時公開表揚，以建立良好租賃關係。
5. 協請熟諳租賃法律規定之專家學者，提供師生法律諮詢服務。

伍. 經費編列：

- 一. 依年度各項宣導活動之需，編列相關經費。
- 二. 每學期編列訪視費用，以賃居學生人次計，每人 30 元，俾利訪視工作之推動。

陸. 其他：

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然。